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咪咪(02)85906666轉665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2834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20269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藥瓶、西藥瓶是否隸屬「醫療用廢塑膠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2月8日環署廢字第1020010969號函辦理（副本諒達）。
- 二、查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項附表所列「醫療用廢塑膠」之來源僅限醫療機構產生之點滴輸注液容器、輸液導管、廢藥水桶等種類，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綜上，中藥瓶、西藥瓶非屬「醫療用廢塑膠」之再利用種類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繕校人員：李雅雯